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623號

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絃

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

被 告 謝作謙

謝中志

林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,608元，及被告丙○○及甲○○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；被告乙○○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,6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（下稱乙○○等2人）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178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丙○○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上午8時17分許，無考領駕駛執照，仍騎乘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（下稱強制

險)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被告車輛)，沿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往恆春鎮方向行駛，行經恆南路37號前，欲從機車道左轉彎至對面時，本應於行駛雙向車道及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，作變換車道至快車道時顯示方向燈，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應注意安全距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變換車道，而不慎撞擊亦沿恆南路往恆春鎮方向行駛，訴外人楊偉弘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楊偉弘人車倒地，受有四肢多處挫擦傷、右腳第一趾趾骨骨折等傷害(下稱系爭事故)。

(二)被告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楊偉弘醫療費用共新臺幣(下同)79,608元，又系爭事故係因丙○○之過失行為所致，就系爭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丙○○於系爭事故時為未成年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乙○○等2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原告得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於上開賠付訴外人楊偉弘之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即楊偉弘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、第191條之2等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9,6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部分：

(一)乙○○等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(二)丙○○則以：確實有發生系爭事故，伊當時是17歲，就系爭事故確有過失。事故發生後伊與乙○○、楊偉弘在法院和解，已匯款賠償3萬元給楊偉弘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查，原告承保被告車輛之強制險，因系爭事故賠付楊偉弘79,608元，丙○○於事發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乙○○等2人為其法定代理人等節，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交通分

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汽車險賠款匯款申請書、
楊偉弘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、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、衛
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、中正脊
椎骨科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收據、看護證明、交
通費用證明書、戶役政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、19
-36、125-136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
局系爭事故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（本院卷第41-111
頁），且為丙○○未爭執（本院卷第177頁），乙○○等2人
未到庭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
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無行為能力人
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
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
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
明文。次按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，除應依前項各
款規定行駛外，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，應顯示方向燈，
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
第2項另有明文。末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致被保險
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
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
險人之請求權：五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
21條之1規定而駕車；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
臺幣6,000元以上24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
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
第1款亦有明定之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騎乘被告車輛於慢車道，於變換車道至快車道時
本應顯示方向燈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

然變換車道，致楊偉弘受有損害，丙○○應負過失責任甚明，而乙○○等2人為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與丙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另丙○○無普通重型機車駕照之事實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存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原告既為被告車輛承保，且已賠付楊偉弘79,608元，則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於賠付楊偉弘後代位求償，亦屬有據。

(三)按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和解、拋棄或其他約定，有妨礙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，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，保險人不受其拘束，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規定。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惟被告所稱之調解情事並無原告出席之情，有本院112年度少調字第153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9頁），足見原告並無參與調解，該調解行為既未經原告同意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自不受其拘束，是被告所辯，礙難以採。

六、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起，即丙○○及甲○○自113年12月28日起（本院卷第159、165頁）；乙○○自114年1月11日起（本院卷第157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之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、第191條之2等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01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5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
06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薛雅云